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3,142	19,090
銷售成本		(12,948)	(15,366)
毛利		10,194	3,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09	3,612
行政開支		(52,970)	(57,035)
其他營運開支		(517)	(981)
生物資產撇銷	12	(6,394)	—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撇銷	13	(3,375)	—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2	3,785	(1,044)
經營虧損		(46,968)	(51,724)
財務費用	5	(9,553)	(2,180)
除稅前虧損		(56,521)	(53,904)
所得稅開支	6	(1,458)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	(57,979)	(53,9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1,261)	(7,597)
年內虧損		(59,240)	(61,501)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137)	(61,490)
非控股權益		<u>(103)</u>	<u>(11)</u>
		<u>(59,240)</u>	<u>(61,501)</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0(a)		
基本		<u>(1.12)港仙</u>	<u>(1.22)港仙</u>
攤薄		<u>(1.12)港仙</u>	<u>(1.22)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0(b)		
基本		<u>(1.10)港仙</u>	<u>(1.07)港仙</u>
攤薄		<u>(1.10)港仙</u>	<u>(1.07)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年內虧損	(59,240)	(61,50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26,971)</u>	<u>(21,79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6,211)</u>	<u>(83,29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111)	(83,283)
非控股權益	<u>(100)</u>	<u>(10)</u>
	<u>(86,211)</u>	<u>(83,2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5	6,017
無形資產		–	888
生物資產	12	177,144	160,177
預付款項	13	115,339	167,252
按金		23,340	30,086
		<u>324,088</u>	<u>364,4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4	35,755	17,17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8,646	143,037
		<u>244,401</u>	<u>160,2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5	19,330	12,417
應付融資租賃		–	430
可換股債券	16	16,812	–
即期稅項負債		1,400	–
		<u>37,542</u>	<u>12,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859</u>	<u>147,3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0,947	511,78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94,706	14,079
遞延稅項負債		–	48
		<u>94,706</u>	<u>14,127</u>
資產淨值		<u>436,241</u>	<u>497,6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5,108	525,108
儲備		(88,757)	(27,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36,351</u>	<u>497,668</u>
非控股權益		(110)	(10)
權益總額		<u>436,241</u>	<u>497,6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於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列因首次應用該等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於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而非大幅更改)現有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該等修訂對與下列各項相關的多個呈列事項進行了澄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的考慮。
- 分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特定項目。對小計的使用亦有新的指引。
- 確認附註無需按特定順序呈列。
- 呈列源自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發展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之前年度已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新準則的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其或會適時發現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允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不再須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方可確認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應收賬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應收賬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分析前無法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室及培育室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貼現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3.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所得收益	15,001	—
銷售樹苗	8,141	19,090
	<u>23,142</u>	<u>19,090</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92	3,609
其他	217	3
	<u>2,309</u>	<u>3,612</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收費	6	5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183	2,125
其他借款之利息	364	—
	<u>9,553</u>	<u>2,180</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458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來自該等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核數師酬金
折舊

1,336

1,128

自損益扣除
於生物資產資本化

1,876

2,145

90

47

1,966

2,19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087

7,591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53

21,782

1,925

2,568

23,578

24,350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ATM業務市場需求萎縮且持續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提供ATM服務的業務，將其資源集中於探索園林生態業務及生態環保業務的發展機會。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提供ATM服務所得收益	802	2,9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71
行政開支	(1,757)	(10,421)
其他營運開支	(360)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08)
	<hr/>	<hr/>
除稅前虧損	(1,309)	(7,662)
所得稅抵免	48	65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261)</u>	<u>(7,597)</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886	1,651
核數師酬金	9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389	1,315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9	8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0)	200
	<hr/>	<hr/>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9,13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61,490,000元)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港幣57,87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53,893,000元)計算。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港幣1,26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7,597,000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02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5仙)。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51,084,922股(二零一五年：5,029,572,594股)與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行使本集團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構具反攤薄效應，且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按照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著重以所交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作為分辨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沒有經營分部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處理。

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呈報分部：

植樹－培育及買賣樹苗

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可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即期稅項負債及應付各集團公司金額。

經營分部之損益、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植樹 港幣千元	垃圾填埋場 管理及 垃圾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8,141</u>	<u>15,001</u>	<u>23,142</u>
分部(虧損)/收益	<u>(7,418)</u>	<u>4,358</u>	<u>(3,060)</u>
利息收入	3	3	6
折舊及攤銷	(335)	(232)	(567)
生物資產撇銷	(6,394)	-	(6,394)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撇銷	(3,375)	-	(3,375)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3,785	-	3,785
所得稅開支	-	(1,458)	(1,458)
資本開支	40	4,649	4,6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33,730</u>	<u>15,365</u>	<u>349,095</u>
分部負債	<u>2,874</u>	<u>4,679</u>	<u>7,553</u>

	植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9,090</u>	<u>19,090</u>
分部虧損	<u>(1,174)</u>	<u>(1,174)</u>
利息收入	1	1
折舊及攤薄	(261)	(261)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044)	(1,044)
資本開支	170,918	170,9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51,600	351,600
分部負債	<u>1,297</u>	<u>1,297</u>
分部收益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收益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	<u>23,142</u>	<u>19,090</u>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虧損	<u>(3,060)</u>	<u>(1,17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57	3,6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7,076)</u>	<u>(56,341)</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綜合虧損	<u>(57,979)</u>	<u>(53,904)</u>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349,095	351,60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1,579
企業資產	219,394	171,453
	<u>568,489</u>	<u>524,632</u>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7,553	1,29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41	1,290
企業負債	124,654	24,387
	<u>132,248</u>	<u>26,974</u>
綜合總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	3,411	19,935
中國(香港除外)	23,142	19,090	320,677	344,485
	<u>23,142</u>	<u>19,090</u>	<u>324,088</u>	<u>364,420</u>
綜合總額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植樹分部		
客戶a	8,141	15,804
客戶b	-	3,286
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分部		
客戶a	15,001	-
	<u>15,001</u>	<u>-</u>

12. 生物資產

(a) 本集團農業活動之性質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為北美洲紅楓樹苗(「樹苗」)，乃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並用於園林景觀建設項目。樹苗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樹苗數量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株	二零一五年 千株
樹苗：	<u>1,112</u>	<u>1,208</u>

本集團面臨環境及氣候變化產生之風險，以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疫疾及其他自然力量導致損害之風險。本集團為監察及規避該等風險而採取措施，當中包括定期檢查及疫疾防控及調查以及保險。本集團設有嚴格的環保政策及程序用以遵守環保及其他法律。

本集團面臨樹苗價格變動所引致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預期樹苗價格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大幅下跌，因此，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管理樹苗價格下跌之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有關樹苗價格之預期，以識別進行積極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

(b) 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價值

有關樹苗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0,177	2,182
因購入而增加	-	170,408
因種植成本而增加(附註1)	38,150	10,633
因出售而減少	(3,447)	(15,366)
因死亡而減少(附註2)	(12,083)	-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3,785	(1,044)
匯兌調整	(9,438)	(6,636)
	<u>177,144</u>	<u>160,1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種植成本包含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苗圃租金開支及其他附帶成本。

附註2： 約91,000株賬面值約港幣20,902,000元的樹苗因死亡而被移除及撇銷。供應商同意補償約港幣14,508,000元之約65,000株樹苗，其中約港幣8,819,000元之約20,000株樹苗已於年內送達本集團並被確認為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約港幣5,461,000元之約45,000株樹苗將於二零一七年春季送達本集團(附註14)。

13. 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附註)	115,339	164,896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56
	<u>115,339</u>	<u>167,252</u>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訂立之若干買賣協議，供應商同意出售合共1,250,000株樹苗，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8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35,000,000元）；並提供五年之樹苗種植諮詢及維護服務，以保證樹苗之存活率不低於95%。代價總額超逾樹苗於初始確認之公允值之數額，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並於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經攤薄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在生物資產種植成本內予以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000株樹苗因死亡而被移除及撇銷，及有關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港幣12,253,000元相應被撇銷。供應商同意補償約65,000株樹苗（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為港幣8,878,000元），其中約20,000株（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為港幣2,847,000元）已於年內送達本集團且相關費用被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約45,000株（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為港幣5,792,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春季送達本集團（附註14）。

1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附註1)	17,054	6,010
預付款項	2,970	4,235
按金	3,129	2,705
其他應收款(附註2)	12,602	4,225
	<u>35,755</u>	<u>17,175</u>

附註1：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交易條款大多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五十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客戶須結清全部結欠餘額才能授予更多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討。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7,054	6,01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預期不能收回之應收賬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應收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附註2：約港幣11,253,000元為供應商同意補償本集團約45,000株樹苗之總成本，有關樹苗將於二零一七年春季送達本集團(附註12及13)。

15.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附註)	2,368	253
應計開支	16,034	11,624
其他應付款	928	540
	19,330	12,417

附註：根據所提供服務期限之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298	188
三至十二個月	70	62
一年以上	-	3
	2,368	25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乃以人民幣計值。

1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14,079	-	14,079
	<u>14,079</u>	<u>-</u>	<u>14,079</u>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13,196	3,616	16,812
非流動負債	-	94,706	94,706
	<u>13,196</u>	<u>94,706</u>	<u>94,706</u>
	<u>13,196</u>	<u>98,322</u>	<u>111,518</u>

(a)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2元兌換為760,000,000股股份。

倘並無兌換，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按面值贖回。每年將派付／應付5%之利息，直至結清日期為止。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3,196	-
非流動負債	-	14,079
	<u>13,196</u>	<u>14,079</u>
	<u>13,196</u>	<u>14,079</u>

年內已計利息按發行日期起期間應用於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13.4%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為港幣13,21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3,269,000元)。此公允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而得。

(b)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賬面值為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58,000,000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6元兌換為737,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隨時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之通知全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並無兌換，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按面值贖回，另加就於緊接到期日前尚未兌換債券按內部回報率13%計得的金額。每半年將派付／應付8.5%之利息，直至結清日期為止。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為復合金融工具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本公司提早贖回期權評估為緊密相關，並計入負債部分。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616	—
非流動負債	94,706	—
	<u>98,322</u>	<u>—</u>

年內已計利息按發行日期起期間應用於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24%-25%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為港幣101,598,000元。此公允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而得。

本公司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就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作出個人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經歷過去數十年的快速發展，國內生態環境破壞的問題逐漸顯現。因此，中國政府於近年提出「生態文明建設」、建設「美麗中國」等發展目標，力圖推動國家環保建設，要求在「十三五」規劃期間顯著改善生態環境質量。中國國務院於過去數年先後出台多項環保政策，包括「大氣十條」、「水十條」及「土十條」，目的在於改善環保生態，提升國民生活質素，達致將環保與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緊密結合。

為響應國家的相關政策發展，為建設「美麗中國」出一分力，加上環保政策帶來上萬億元的投資規模，本集團適時調整業務策略，積極轉型。本集團早著先機，秉持審慎優選原則，於短短數年間成功轉型成為國內領先的生態環保營運服務商。年內，本集團更已全面撤出ATM業務，集中資源開拓更具潛力的園林生態和環保業務，現已提供從苗木栽植，到生態環境設計、建設、修復及養護，到廢物處理的一體化生態環保運營解決方案。本集團在行業競爭中已取得顯著優勢，為日後業務持續增長打下穩固基礎。

園林生態業務

隨著國內對生態環保的日益重視，國家持續加大對生態環境治理投入，生態環保行業整體日益成為廣受矚目、前景向好的行業。然而，各細分領域呈現不同的發展態勢。園林生態行業受到整體經濟形勢下行、房地產業發展放緩、政府財政支出能力減弱等因素影響，二零一六年大型新建園林項目較以往有所減少。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業內園林綠化企業普遍積極佈局環保業務，構建「園林+環保」雙業務板塊。

種植業務方面，安徽蚌埠彩色苗木基地項目主要種植市場上較為稀缺的北美紅楓等彩色苗木品種。目前基地繼續穩步建設及運營，已栽植的北美紅楓等優質彩色苗木成長良好，後續基地擴建、苗木引進等計劃亦穩步推進中，整體進度令人鼓舞。年內，基地完成栽植北美洲紅楓樹苗約120萬棵。現時栽植苗木依然處於成長期，我們未對外開展大規模苗木銷售。年內對外銷售北美洲紅楓樹苗約2.5萬棵，錄得收入總額約港幣8,100,000元。

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繼續堅持審慎發展原則，積極開發優質園林生態項目，以穩步擴大市場份額。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成功中標昆明滇池度假休閒區滇池生態濕地景觀投資建設項目，該開發項目涉及生態景觀建設、濕地生態治理及水體生態修復等，屬國家大型生態建設項目，總投資估算約為人民幣10億元。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展該項目建設，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完工。

生態環保業務

二零一六年，國家繼續加大對環境保護和環保治理的政策出台和資源投入，環保行業繼續呈現爆發式發展態勢。當中，水、大氣、土壤等污染治理市場規模快速增長，進入市場的專業技術運營企業亦越來越多，採取新工藝或新模式的企業將有機會建立競爭優勢並獲得快速發展機會。

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成功啓動齊齊哈爾紅星垃圾填埋場綜合治理工程，該治理工程乃與中國環境保護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我們須完成約80萬立方米(預估量)存量垃圾的分選及無害化治理，恢復垃圾污染場地的安全利用條件。自啓動以來，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分部工程已完成約30%工程量，錄得收入總額約港幣15,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重點佈局山東省、河北省的垃圾綜合處理及資源循環再生利用業務，初步完成了一批極具成長潛力的優質項目資源儲備及部分實施籌備。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旗下的國開熔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初步取得合作共識，擬合組公司共同開發生活垃圾綜合治理等相關業務。

未來展望

環球經濟未來仍存在眾多不確定性，中國亦難獨善其身，預料將持續面對經濟放緩壓力。然而，隨著中國政府繼續加大環保建設力度，可以預期相關市場將迎來龐大的項目投資，環保市場勢將成為中國的新經濟動力。美麗中國作為從事生態環保業務投資、建設及運營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致力於發展「生態環境建設+環保治理服務」的雙輪驅動業務。作為國內領先的綜合環境服務運營商，我們將秉持降本增益的原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趨勢，可望把握市場機遇，從而擴充業務版圖。

園林生態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推動以逾百萬株稀有北美洲紅楓樹苗為代表的苗木基地建設，力爭實現成為亞洲最大的彩色苗木供應商目標，同時推動苗木基地發展達到市場價值最大化階段，加大苗木銷售的力度，促使苗木銷售業績倍增。我們會繼續發揮投融資優勢，創新建設模式，發掘、開發及建設具有區域示範效應的園林景觀工程項目，壯大公司園林生態業務規模。

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展昆明滇池西岸生態濕地公園建設項目，希望藉此成為本集團的示範項目，繼而取得昆明滇池西岸後續若干濕地公園開發建設項目。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參與國內其他生態建設項目，增加市場份額。為進一步提升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積極物色國內知名園林工程服務機構的收購機遇。希望透過收購在設計和施工方面具備超卓經驗，精通苗圃種植、景觀設計、工程施工及綠化養護等多項範疇的公司，助本集團建立一站式的園林建設業務，把握更多潛在商機。

生態環保業務方面，國內工業生產、農業生產及日常生活中產生大量的廢塑料及廢輪胎等廢棄物，引發嚴重的白色污染。工業、農業及生活垃圾的廢塑料及廢輪胎處理細分市場尚未全面啓動，大大滯後於環保行業整體發展速度，未來發展潛力巨大。本集團將積極開展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垃圾填埋場再生擴容、工業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務等業務，推動山東、河北以至全國各地垃圾綜合處理及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啓動實施。

隨著齊齊哈爾項目順利開展，本集團已於年內成功進入垃圾收集、分選、治理領域。二零一七年，我們將按業務計劃將生態環保業務進一步伸延至廢塑料及廢輪胎等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市場。其中，我們計劃依據廢塑料及廢輪胎等廢棄物收集條件，評估在濰坊、烟台等城市佈局廢塑料及廢輪胎等廢棄物資源循環再生利用業務的可行性。我們已相繼與濰坊、烟台等地方政府達成合作意向，目前正在協同評估、籌備合作項目落地前期事項，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完成相關協議簽署，力爭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項目落地啓動實施。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商業夥伴，一方面與地方政府加強合作，另一方面與大型環保服務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藉此提高整體服務質素和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亦會抓緊中國公私合營(「PPP」)政策的機遇。PPP不僅為企業融資得到保障，更為社會資本提供了參與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建設運營的機會，為諸如美麗中國等環保企業帶來快速發展的空間。

展望未來，在國家全力推動環保建設的支持下，「十三五」規劃期間生態環保行業將逐步走向成熟，市場空間明確，高增長及激烈競爭持續。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發展態勢，本集團將立足於自身優勢，尋求差異化發展策略。我們將聚焦發展垃圾綜合處理及資源循環再生利用業務，創新商業模式，實現細分市場的發展突破和快速成長，構築市場先發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亦將探索多種渠道進行集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及借貸，儲備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各類進行中項目的資金需求，同時把握業務拓展及發展機會。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深感樂觀，將加強各業務的協同效應，實現業務多元化。積極拓展種植、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園林生態及資源循環再生利用業務，確保各業務均衡發展，為本集團未來增長注入動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長遠而理想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9,100,000元增加21.2%至本年度約港幣23,100,000元。毛利亦由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700,000元增加173.7%至本年度約港幣10,200,000元。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項環保相關業務逐步規模化及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業務分部帶來新的收入貢獻。

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19.5%上升至本年度44.0%，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較高的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業務開始帶來顯著的收入貢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港幣57,000,000元減少7.1%至本年度約港幣53,0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嚴謹控制經營開支。此外，由於本集團全面撤出ATM業務，有關該業務的營業收入及經營開支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撇除一次性生物資產及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撇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為約港幣37,2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的約港幣51,700,000元大幅改善，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行政費用減少及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收益約港幣3,800,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港幣1,0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20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港幣9,6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使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約港幣7,1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59,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的約港幣61,500,000元有所改善。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其後經修訂及重列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1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計算，於悉數行使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項下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合共1,0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項下可換股債券按利率8.5%計息，並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到期。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港幣163,000,000元且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i)約80%用於撥付本集團中國環境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i)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的附屬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所涉及可換股債券將分兩批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完成，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7,000,000元。認購餘下金額港幣58,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7,000,000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即約港幣22,800,000元）已按計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下80%（即約港幣91,2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

就配售事項而言，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已告失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08,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3,000,000元）。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1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568,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24,600,000元），而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32,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0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3.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指扣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融資租賃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維持在22.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之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97,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8,5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206,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7,400,000元)，本集團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資本架構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但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為約港幣11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1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港幣4,7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70,900,000元)，主要用於發展安徽蚌埠北美洲紅楓樹苗培育基地、進行昆明滇池度假休閒區滇池濕地園林生態項目工程，以及齊齊哈爾紅星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工程。該等資本開支由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付。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本業績公佈的附註11披露。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2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名)僱員。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23,4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5,4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在此期間，本公司概未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予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妥善之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為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因重要事務(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纏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彼未能出席大會，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偉峰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英祺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代其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莊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檢討財務申報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及建議，並監管及保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相關審核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業績公佈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autifulchina.com.hk 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譚曙江及周偉峰，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及程振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林柏森及劉力揚。